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與阿拉伯信息通訊技術組織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旨在告知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6日，本公司與阿拉伯信息通訊技術組織(「AICTO」)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攜手成為戰略合作夥伴，在衛星製造、衛星測運控及數據應用活動方面進行合作。

本集團擁有約200,000平方呎、經最高ISO國際標準認證的10萬級和1萬級(ISO 14644-1:2015: Class 7)衛星總裝、集成與測試的航天級精密製造無塵室設施。其具備獨立的衛星系統設計、批量衛星製造、部組件生產及衛星運營能力。其年產能為500顆低軌遙感(光學、合成孔徑雷達)及通訊衛星。根據於2025年第一季完成製造100顆衛星的計劃，本集團的目標是全面落實其工業5.0+ST理念，並於2028年前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衛星製造商。此外，作為其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於2030年前建立低軌遙感及通訊衛星星座，為中東及非洲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提供服務。

戰略合作協議

合作範圍

戰略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成為戰略合作夥伴，在以下合作領域進行合作，其中包括：

1. AICTO協助本公司為6,000顆遙感及通訊衛星申請無線電頻率，以支援計劃中的低軌星座運作，為中東及非洲地區提供服務。AICTO須在整個申請過程中提供專業技術及支援，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標準及程序。
2. 本公司將承擔申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費、監管費用以及申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
3. 雙方將共同探討及研究無線電頻率的法規，以及申請過程中遇到的技術問題。
4. 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聯合活動。

年期

戰略合作協議自訂約方簽署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訂約方可隨時終止戰略合作協議，惟任何一方必須在預期終止日期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法律地位

戰略合作協議旨在反映訂約方的共同理解，並不對訂約方施加法律權利和義務。

有關AICTO的資料

AICTO是一個在阿拉伯國家聯盟主持下工作的阿拉伯政府組織。它是根據阿拉伯國家的意願產生的，阿拉伯國家同意將其總部設在突尼斯共和國首都突尼斯，並有可能在阿拉伯國家擁有分支機構。AICTO旨在於整個阿拉伯地區發展信息通訊技術，並提供必要的機制來支持其成員之間的合作和互補，促進和豐富發展重要技術領域的共同政策和戰略。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航天業務(「**航天業務**」)，包括(1)衛星製造；(2)衛星零部件製造；(3)精密電子製造；(4)衛星數據應用；(5)衛星測運控；及(6)衛星發射；及(B)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包括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努力測試多種衛星製造及測試設備且現已成功投產。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提升產量，以達成於2025年第一季度生產100顆衛星產品的目標，以期實現於2030年前建成中東及非洲衛星星座。本公司認為，雙方合作不僅體現了本集團在全球的技術實力及製造能力，而且將能夠為合作夥伴帶來真正的利益，並致力於全球航天產業的發展，為全球可持續發展做出重要貢獻。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5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i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